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8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惠康科技、公司	指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惠康有限	指	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陈越鹏
特斯力康	指	宁波特斯力康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阳泽电器	指	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富如瑞希	指	宁波富如瑞希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搜酷科技	指	宁波搜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英达维科技	指	杭州英达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康富顿贸易	指	宁波康富顿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惠康智能	指	宁波惠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智拓	指	宁波智拓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惠康贸易	指	宁波前湾新区惠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畅元制冷	指	宁波畅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灵驰贸易	指	宁波灵驰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百立康	指	百立康（宁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鹏霖科技	指	杭州鹏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爱宅技术	指	杭州爱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联合家电	指	慈溪联合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泰霖国际	指	泰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Tilen 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Ltd.，系发行人注册于新加坡的子公司
新加坡泰霖	指	泰霖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Tilen Technology(Singapore) Pte.Ltd.，系泰霖国际的子公司
泰国泰霖	指	泰霖科技（泰国）有限公司，Til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系泰霖国际与新加坡泰霖共同注册于泰国的子公司
惠康集团	指	惠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惠康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惠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长兴弘鹏	指	长兴弘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台州弘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惠泰	指	长兴惠泰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兴羽鹏	指	长兴羽鹏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古道四期	指	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古道六期	指	嘉兴古道煦沅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慈溪明民	指	慈溪明民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稻光创投	指	温州稻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云科颐	指	杭州云科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海南云科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久同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久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德凯骏博	指	宁波德凯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兴国悦君安	指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峰凌云	指	杭州北峰凌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丰而得	指	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物源	指	嘉兴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燕园姚商	指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燕创姚商	指	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燕创象商	指	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铁投	指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商创	指	宁波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宁波通耀	指	宁波通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国悦君安十号	指	国悦君安十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潇岭峰	指	浙潇岭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宁波越为	指	宁波越为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祥仲	指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祥仲	指	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德清数智	指	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数智	指	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宸玥	指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山柚富		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荣泰健康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法狮龙	指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生嘉灏	指	安徽元生嘉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惠康新能源	指	宁波惠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新惠康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发行人的关联方
宁波惠鹏	指	宁波惠鹏置业有限公司，系惠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长兴汇鹏	指	长兴汇鹏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科威特贸易	指	科威特美国海外贸易总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至辉国际	指	至辉国际有限公司（香港），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伯瑞斯特特种设备	指	宁波伯瑞斯特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宁波金邦达	指	宁波金邦达智能售货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惠康实业	指	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宁成贸易	指	宁波宁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句章投资	指	上海句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兰迪律所	指	兰迪（泰国）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Legal Opinion Regarding Tlil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关于泰霖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7598号”《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2025]7600号”《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2]7255号”《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	指	天源评报字[2022]第 0572 号《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拟变



告》		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s://www.amac.org.cn/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 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81号-1号

致：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惠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惠康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制冰机、冰箱、冷柜、酒柜等民用及商用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越鹏，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126.3572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3,708.785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4,835.143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708.78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4,835.143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



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惠康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惠康有限设立时存在一定出资瑕疵，但发行人已经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发行人和相关股东未因该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前湾新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缴纳所得税事项的确认函》，惠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科目，各股东持股比例在整体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属于对股东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因此相关股东不存在纳税义务，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惠康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惠康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惠康集团、古道六期、长兴羽鹏、苏州祥仲、古道四期、杭州云科颐、嘉兴物源、南京铁投、宁波丰而得、稻光创投、财通创新、睿久同盈、德凯骏博、长兴惠泰、德清数智、国悦君安十号、长兴国悦君安、燕创姚商、燕创象商、南京祥仲、北峰凌云、杭州数智、嘉兴宸玥、燕园姚商、慈溪明民、宁波越为、荣泰健康、常山柚富、法狮龙、元生嘉灏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王欢行、万柳军、汤根海、张玉华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4. 惠康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越鹏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惠康有限历史上的股权变动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惠康有限已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惠康有限和相关股东未因该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



作报告中已说明的瑕疵外，发行人及惠康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别在新加坡设立 2 家子公司泰霖国际和新加坡泰霖，并通过该等主体在泰国设立 1 家子公司泰国泰霖，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行为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当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制冰机、冰箱、冷柜、酒柜等民用及商用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惠康集团、陈越鹏。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惠康集团、陈越鹏外）：陈启惠、古道四期、古道六期、德清数智、杭州数智、常山柚富、财通创新、苏州祥仲、南京祥仲、王欢行、宁波丰而得。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越鹏、陈思思、郑莉、王伟、鲍晓菲、郭成威、蔡珊明、胡力明、邵建波、蔡宇超、丁吉昌、张英、卢晓霞、高浩科。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人员为：劳秋娣、陈娟娟、劳春梅、陈华芬、王建惠。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越鹏、陈启惠、陈娟娟、陈月琴、劳秋娣、陈宽。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宁波惠鹏、惠园置业、长兴弘鹏、长兴羽鹏、惠康房地产。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或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虽然未达到控制但因持股比例或者控制表决比例较高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列示的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长兴汇鹏、宁波锦汇置业有限公司、慈溪市鹏杰电器有限公司、联合家电、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仑燕兴港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云星瀚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银隆企业服务有

¹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限公司、宁波惠然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市骏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前述已列示的关联方除外）：本节第 2、4、5 项所述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虽然未达到控制但因持股比例或者控制表决比例较高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前述已列示的关联方除外）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为：惠康新能源、慈溪市金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巷达贸易有限公司、惠康实业、伯瑞斯特种设备。

9.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具有重要影响（持股 20%以上或委派董事）的参股公司：特斯力康、阳泽电器、富如瑞希、搜酷科技、英达维科技、康富顿贸易、惠康智能、宁波智拓、惠康贸易、畅元制冷、灵驰贸易、百立康、鹏霖科技、泰霖国际、新加坡泰霖、泰国泰霖、联合家电。

10. 其他关联方/比照关联方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原则，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或其他关系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为：慈溪市周巷镇华艺工艺品厂、宁波金邦达、慈溪市赛馨塑料制品厂、慈溪市展馨塑料制品厂、慈溪市周巷云捷电器配件厂、句章投资、宁成贸易。

11.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爱宅技术。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为：其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法律意见书“九、（一）”第1项至第8项情形的主体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其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虽然未达到控制但因持股比例或者控制表决比例较高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合肥德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万华纬谷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至辉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昆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萌新综合经营部、长沙惠沃净水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宁波艾迪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泛亚航空包机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艾迪特物流有限公司、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隆巨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千合天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投融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永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七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美利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瑛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惠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高以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艾迪特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中科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此外，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方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为：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其他关联交易。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并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通过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制冰机、冰箱、冷柜、酒柜等民用及商用制冷



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的员工宿舍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及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部分不动产被抵押给银行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相关租赁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前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销售合同（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或订单累计计算下，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5,000 万元的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或订单累计计算下，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5,000 万元的合同）、重大授信合同（授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重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达到 5,000 万元）、重大银行承兑合同（合同金额达到 5,000 万元）、重大担保合同（担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其他重要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有效的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业务往来产生。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资行为，除该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近三年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5年6月3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5年6月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5年6月3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



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未曾通过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或融资，不涉及公开发售、变相公开发售、集中交易等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事项，发行人已对上述不规范行为整改完成，并修订和完善了《筹资管理制度》且严格执行。自 2022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转贷情形，上述转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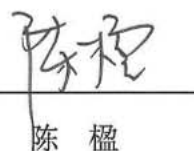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杨婕



成威



陈楹

2025年6月1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81-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81-8号

致：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11102号”《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



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报告期末”指2025年6月30日，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1106 号”《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浙江省信用中心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前湾新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湾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12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浙江省信用中心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前湾新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湾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为“根据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惠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惠康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制冰机、冰箱、冷柜、酒柜等民用及商用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越鹏，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浙江省信用中心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前湾新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湾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

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浙江省信用中心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前湾新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湾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12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有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1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

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126.3572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3,708.7858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14,835.143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3,708.78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4,835.143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9,716.13万元、33,763.97万元、44,228.70万元，累计为9.77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5.38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为76.27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等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古道六期出资结构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古道六期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道六期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500	普通合伙人
2	赵晨佳	4,200.00	41.9790	有限合伙人
3	陈日标	1,500.00	14.9925	有限合伙人
4	林彩玲	1,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5	熊恒	1,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6	赵炜	5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7	赵云福	5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华堂酒业有限公司	5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9	熊俊	300.00	2.9985	有限合伙人
10	鲍晓菲	300.00	2.9985	有限合伙人
11	史小飞	200.00	1.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5.00	100.0000	-

2. 稻光创投出资结构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稻光创投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稻光创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杭州杰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6	普通合伙人
2	傅泉勇	600.00	21.51	有限合伙人
3	徐境阳	320.00	11.47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锦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75	有限合伙人



5	袁金木	210.00	7.53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科力风机有限公司	200.00	7.17	有限合伙人
7	刘伟辉	200.00	7.17	有限合伙人
8	沈伟青	150.00	5.38	有限合伙人
9	盛绮华	140.00	5.02	有限合伙人
10	董奇奇	130.00	4.66	有限合伙人
11	王国士	130.00	4.66	有限合伙人
12	王刚峰	100.00	3.58	有限合伙人
13	谈迎春	100.00	3.58	有限合伙人
14	齐长明	100.00	3.58	有限合伙人
15	屠定珍	100.00	3.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90.00	100.00	-

3. 宁波越为注册地址变更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宁波越为的注册地址由“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梅山大道 288 号 2 幢 1508 室”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康中路 468 号 1703-5 室”。

4. 荣泰健康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变更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荣泰健康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泰健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4914366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琪
注册资本	20,335.556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



	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上交所网站公示信息，荣泰健康系上交所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荣泰健康的前十大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琪	45,370,299	22.31
2	林光荣	27,949,831	13.74
3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40,390	6.27
4	林珏	9,360,000	4.60
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213,727	2.07
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荣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0,000	1.79
7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58,398	1.55
8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613,359	1.29
9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	2,080,342	1.02
10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天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930	0.81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境内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地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及企查查网站（查询地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

主体	许可/经营类别	发证单位/ 所在地海关	编号/ 海关备案编码	到期时间/ 报关有效期
惠康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	JY33302840115747	2028.06.18
惠康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甬新区关	33202600KC	2099.12.31



特斯力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甬新区关	3320969373	2099.12.31
搜酷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慈加工区	332066000M	2099.12.31
惠康贸易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甬新区关	3320260A2F	2099.12.31

(2) 境内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并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公示系统 (<http://cx.cnca.cn/>, 查询日期: 2025年11月11日-12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颁证机构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惠康科技	厨房机械(碎冰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10713675698	2024.08.14	2026.03.25
2	惠康科技	冷冻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010701847563	2024.11.21	2025.11.25
3	惠康科技	冷冻/冷藏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08010701317136	2024.11.21	2025.11.25
4	惠康科技	冷冻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010701847561	2024.11.21	2025.11.25
5	惠康科技	冷冻箱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0180701013994	2025.03.19	2030.03.18
6	惠康科技	冷藏箱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0180701012617	2024.12.26	2029.12.25
7	惠康科技	冷藏冷冻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09010701357045	2025.03.20	2028.03.05
8	惠康科技	冷藏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08010701264274	2025.03.20	2028.03.01
9	惠康科技	移动冰箱(车家两用)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2180701035465	2024.12.26	2027.09.01
10	惠康科技	惠康牌 HC-BR350A 型反渗透净饮水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10717795193	2025.07.16	2030.06.19
11	特斯力康	沃拓莱牌 WT-BR350A 型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10717806492	2025.08.27	2030.06.19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颁证机构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反渗透净饮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境外子公司泰霖国际、新加坡泰霖和泰国泰霖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后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一家子公司“鹏霖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一）4.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兰迪律所于2025年10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泰霖是在泰国合法设立的实体，具备完全资格依据该国法律法规开展运营。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运营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争议。泰国泰霖法律状态良好，不存在会影响其依据泰国法律持续运营的未决法律纠纷或权利负担。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制冰机、冰箱、冷柜、酒柜等民用及商用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



2022 年度	1,930,060,910.17	1,923,320,445.67	99.65
2023 年度	2,493,347,082.35	2,482,696,657.67	99.57
2024 年度	3,203,777,086.80	3,182,900,204.65	99.35
2025 年 1-6 月	1,389,077,183.45	1,382,941,768.23	99.5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1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六）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期间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宁波瀛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017.00	20.89%
2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24,452.79	17.60%
3	ROWAN ELECTRIC APPLIANCE LLC	19,098.59	13.75%
4	CNA INTERNATIONAL INC	4,365.86	3.14%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183.49	3.01%
合计		81,117.73	58.40%

注1：ROWAN ELECTRIC APPLIANCE LLC的销售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Ningbo Xgras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td.、宁波罗娃电器有限公司、宁波铁树电器有限公司。

注2：宁波瀛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HK EHOOME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和南京米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其中前者系宁波瀛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企业，后者为宁波瀛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采购方。

(2)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期间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中国信保资信报告、境外客户公司官网（www.curtisint.com、www.rwflame.com、www.mcappliance.com、www.bestqi.com、www.bestbuy.com），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5年1-6月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1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2001.09.06	加拿大	存续	Corporation	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设备的销售，旗下品牌包括RCA、Proscan、FRIGIDAIRE、HAMILTON BEACH等，主要市场包括美国、加拿大、墨西哥
2	ROWAN ELECTRIC APPLIANCE LLC	2017.12.12	美国	存续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主要从事制冰机、壁炉、移动空调、酒柜等产品的跨境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日本
3	CNA INTERNATIONAL INC	1992.04.15	美国	存续	Joint Stock Liability Company	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进口及销售，旗下品牌包括MagicChef、MagicChef Commercial、Norpole等，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
4	宁波瀛米信	2020.11.06	中国	存续	有限责任公	主要从事制冰机、车载冰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息科技有限公司				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箱、家用冰箱等产品的跨境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7.04.20	中国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京东集团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各类产品的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国境内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相关客户的中国信保资信报告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部分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5年1-6月期间内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其销售金额相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调查表中的确认、发行人及其2025年1-6月期间内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执照或中国信保资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部分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2022年度至2024年度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六）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2025年1-6月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慈溪瑞益电子有限公司	蒸发器、电机、电子元器件、冷凝器、外协加	17,373.31	17.05%

		工		
2	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	压缩机	11,072.09	10.86%
3	宁波阿诺丹机械有限公司	压缩机、电子元器件	7,747.62	7.60%
4	LG CHEM,LTD.	塑料原料	3,114.67	3.06%
5	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	电机	2,926.02	2.87%
合计			42,233.71	41.44%

注1: 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模具、外协、生产环节劳务外包采购额;

注2: 慈溪瑞益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其关联企业慈溪市高特电器有限公司、宁波雅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慈溪市瑞晟电器有限公司, 后三者不受慈溪瑞益电子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但其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慈溪瑞益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

注3: 宁波阿诺丹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安徽阿诺丹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注4: LG CHEM,LTD.采购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2) 发行人2025年1-6月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企业资料、中国信保资信报告、境外供应商公司官网(www.lgchem.com),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 2025年11月11日-12日)等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2025年1-6月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1	慈溪瑞益电子有限公司	2020.07.06	中国浙江省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电器辅件制造; 住房租赁; 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宁波阿诺丹机械有限公司	2007.06.25	中国浙江省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制冷压缩机、空调压缩机及其他制冷机械配件、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件、胶木件、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 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或控股)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LG CHEM, LTD.	2001.04.03	韩国	存续	Joint Stock Liability Company	韩国 LG 集团的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化学、尖端材料和生命科学三大领域的研究与生产
4	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2.07.12	中国浙江省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一般项目：制造、加工：制冷压缩机、高效节能感应电机。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工器材、纺织品、日用百货、制冷压缩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房屋租赁、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运、普通货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	2005.01.28	中国浙江省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相关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企业资料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截至查询日，2025年1-6月期间内

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其交易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调查表中的确认、并查验发行人及其2025年1-6月期间内相关供应商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新期间内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古道六期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停止履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自动解任，原监事蔡宇超、张英、丁吉昌三人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或组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虽然未达到控制但因持股比例或者控制表决权比例较高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新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宁波翼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郭成威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担任该企业的董事，系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注销了一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英达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C7046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冯二龙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注销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 380 号 2 幢 244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康科技	280	100



	合计	280	100
--	----	-----	-----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新设立了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鹏霖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PACELIN INTERNATIONAL (HONKONG) CO.,
编号	79008524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陈思思
公司股本	80,000 美元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80,000 股
设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地址	UNIT 2 LG MIRROR TOWER 61, MODY R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惠康科技持股 100%

5.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因发行人原监事张英已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其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组织，在新期间内已变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2025年11月11日-12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英担任董事的企业，现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英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的企业，现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	上海泰银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英直接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现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的关联方和其他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5年1-6月或截至报告期末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年1-6月
陈启惠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40,000.00
慈溪市金鑫工艺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4,579,283.11
慈溪市周巷镇华艺工艺品厂	采购货物	市场价	3,707,227.98
慈溪市赛馨塑料制品厂	委外加工	市场价	2,870,302.53
慈溪市周巷镇华艺工艺品厂	委外加工	市场价	28,357.42
惠康实业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	713,550.38
慈溪市赛馨塑料制品厂	采购模具等	市场价	8,680.35
合计	——	——	12,047,401.7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年1-6月
财通创新	产品销售	市场价	8,672.57
合计	——	——	8,672.57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6月
惠康新能源	房产租赁	7,155.96
惠康集团	房产租赁	3,577.98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慈溪支行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 源、宁成 贸易	30,000.00	2021/6/21	2023/6/21	是， 2023.4.25 解 除担保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慈溪支行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 源	8,000.00	2021/3/17	2026/3/16	是， 2023.3.28 解 除担保
	阳泽电器	惠康集团	11,000.00	2022/6/20	2025/6/20	是， 2022.12.15 解除担保
临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慈溪支行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 源	650.00	2019/10/31	2022/10/3 1	是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 源	2,880.00	2021/7/20	2024/7/19	是， 2023.4.21 解 除担保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 源	1,000.00	2019/9/26	2022/9/26	是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 源	1,000.00	2019/9/29	2022/9/29	是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 源	500.00	2019/11/4	2022/11/4	是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 源	850.00	2019/11/28	2022/11/2 8	是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 源	1,500.00	2020/11/5	2023/11/5	是， 2023.4.21 解 除担保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 支行	惠康科技	宁成贸易	5,800.00	2022/3/29	2022/6/29	是
	惠康科技	宁成贸易	5,800.00	2019/3/28	2022/3/28	是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 源	5,200.00	2019/4/12	2022/4/12	是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慈溪支行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 源	1,650.00	2019/12/18	2024/12/1 7	是， 2023.6.2 解 除担保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 源	5,900.00	2022/1/17	2025/1/17	是， 2023.3.31 解 除担保
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 源	3,000.00	2018/2/1	2023/2/1	是， 2019.4.25 对 应借款已结 清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协议均已终止，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惠康集团、陈越鹏、劳秋娣、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10,000.00	2021/3/24	2022/3/23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17,500.00	2020/1/12	2025/1/11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陈越鹏、劳秋娣、陈启惠、陈娟娟	惠康科技	17,500.00	2020/8/11	2025/8/1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17,500.00	2021/8/10	2025/8/9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1,000.00	2020/4/22	2023/3/17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陈越鹏、劳秋娣、陈启惠、陈娟娟、惠康集团、惠康新能源、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8,000.00	2018/3/17	2023/3/17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251.00	2018/3/17	2023/3/17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3,500.00	2023/1/1	2026/1/1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6,000.00	2023/10/26	2026/10/26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38,380.00	2021/4/9	2025/4/9	是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慈溪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陈越鹏、劳秋娣	惠康科技	38,380.00	2018/11/5	2022/11/5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9,053.00	2020/9/30	2031/9/3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惠康新能源	惠康科技	10,451.00	2018/5/6	2029/5/6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10,820.00	2020/9/30	2031/9/3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335.50	2016/9/1	2026/9/1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分行	劳秋娣	惠康科技	500.00	2020/5/6	2023/5/5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分行	劳秋娣	惠康科技	3,000.00	2020/5/6	2023/5/5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500.00	2020/8/28	2023/8/27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500.00	2020/8/28	2023/8/27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分行	陈越鹏、劳秋娣	惠康科技	26,400.00	2021/12/6	2026/12/5	否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分行	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25,000.00	2021/12/6	2026/12/5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分行	陈越鹏、劳秋娣	惠康科技	15,000.00	2019/9/5	2022/9/4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分行	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12,000.00	2019/9/5	2022/9/4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分行	惠康新能源	惠康科技	8,000.00	2020/5/6	2023/5/5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500.00	2020/8/28	2023/8/27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500.00	2020/8/28	2023/8/27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500.00	2019/9/5	2022/9/4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500.00	2019/9/5	2022/9/4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500.00	2019/9/5	2022/9/4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500.00	2019/12/26	2022/12/25	是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11,000.00	2019/9/5	2022/9/4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分行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8,000.00	2020/12/29	2025/12/28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500.00	2020/8/28	2023/8/27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11,000.00	2022/9/27	2027/9/27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分行	句章投资	惠康科技	7,800.00	2019/9/5	2022/9/4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分行	句章投资	惠康科技	25,000.00	2021/12/6	2026/12/5	否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行	惠康新能源	惠康科技	1,000.00	2020/12/22	2022/12/17	是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伯瑞斯特种设备、陈启惠、陈娟娟、劳秋娣、陈越鹏	惠康科技	650.00	2021/6/5	2023/6/4	是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启惠、陈娟娟	惠康科技	1,000.00	2020/6/24	2022/6/20	是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市金鑫工艺品有限公司、王建惠、陈华芬	惠康科技	650.00	2021/6/5	2023/6/4	是
平安银行股	阳泽电器、	惠康	10,400.00	2020/8/10	2021/8/9	是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惠康集团、 惠鹏置业、 陈启惠、陈 娟娟、陈越 鹏、劳秋娣	科技				
温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 行	劳秋娣、陈 越鹏	惠康 科技	1,200.00	2021/3/18	2023/3/18	是
温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 行	惠康集团	惠康 科技	1,200.00	2021/10/29	2023/3/18	是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 行	陈越鹏	惠康 科技	700.00	2021/3/4	2023/2/25	是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 行	劳春梅	惠康 科技	600.00	2021/5/10	2023/5/18	是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 行	陈越鹏、劳 秋娣	惠康 科技	3,000.00	2021/3/4	2024/3/4	是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 行	惠鹏置业	惠康 科技	3,000.00	2021/1/6	2023/1/6	是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 行	惠康集团、 惠园置业	惠康 科技	3,000.00	2021/5/7	2024/5/7	是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惠康集团、 惠园置业、 陈越鹏、劳 秋娣	惠康 科技	3,000.00	2023/2/23	2026/2/23	否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惠鹏置业	惠康 科技	3,000.00	2023/2/23	2025/6/6	是
浙商银行股	惠康集团、	惠康	10,000.00	2021/10/8	2031/12/31	否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行	惠康新能源	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行	陈越鹏、劳秋娣、陈启惠、陈娟娟	惠康科技	13,530.00	2018/12/29	2025/6/7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行	陈越鹏、劳秋娣	惠康科技	20,000.00	2021/10/8	2031/12/31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行	惠康集团、惠康新能源	惠康科技	3,795.00	2019/4/17	2022/2/8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行	惠鹏置业	惠康科技	3,353.40	2018/12/29	2025/6/7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行	惠鹏置业	惠康科技	3,462.90	2019/3/22	2025/6/7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行	劳秋娣	惠康科技	2,682.60	2020/2/12	2025/2/11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13,546.00	2017/12/6	2027/12/6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行	惠康房地产	惠康科技	856.95	2021/3/26	2026/4/6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行	陈启惠、陈娟娟	惠康科技	4,500.00	2018/7/19	2023/7/18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康集团、陈越鹏、陈	惠康科技	4,500.00	2020/7/6	2025/7/6	否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分行	启惠、陈娟娟、劳秋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陈越鹏、劳秋娣、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6,000.00	2022/11/11	2027/11/11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陈越鹏	惠康科技	10,000.00	2024/6/14	2029/6/14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9,600.00	2018/10/12	2022/12/31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2,500.00	2020/5/21	2025/5/2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陈启惠、陈娟娟、陈越鹏、劳秋娣	惠康科技	7,500.00	2020/5/21	2025/5/2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陈越鹏	惠康科技	720.00	2021/1/13	2026/1/12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陈越鹏、劳秋娣	惠康科技	1,100.00	2021/6/28	2026/6/27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陈启惠、陈娟娟	惠康科技	7,500.00	2021/7/28	2025/5/2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710.60	2017/4/19	2022/4/19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惠康集团、陈越鹏、劳秋娣	惠康科技	5,000.00	2022/6/27	2025/6/2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15,000.00	2023/11/3	2026/11/3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陈越鹏、劳秋娣	惠康科技	7,000.00	2022/8/15	2025/8/14	否
中国进出口	惠康集团	惠康	10,000.00	2022/10/18	2027/12/31	否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行宁波分行		科技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陈越鹏、劳秋娣、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15,625.00	2021/8/10	2024/6/25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惠康新能源、惠康集团	阳泽电器	11,000.00	2024/3/6	2034/3/6	否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惠鹏置业、惠康新能源、惠康集团、惠园置业、宁波金邦达、陈越鹏、劳秋娣、句章投资	惠康科技	1,100.00	2020/4/10	2022/4/10	是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惠鹏置业、惠康新能源、惠康集团、惠园置业、陈越鹏、劳秋娣、句章投资	惠康科技	900.00	2020/4/10	2022/4/10	是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惠鹏置业、惠康新能源、惠康集团、惠园置业、陈越鹏、劳秋娣、句章投资	惠康科技	2,500.00	2021/2/1	2023/2/1	是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惠鹏置业、惠康新能源、惠康集团、惠园置业、陈越鹏、劳秋娣、句章投	惠康科技	3,065.00	2021/10/28	2023/10/28	是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资					

注：上表中担保是否履行完毕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状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
报酬总额(万元)	269.31

(5) 其他关联交易

2025年1月，发行人与惠康实业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允许惠康实业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无偿使用公司主营业务类别下相关的2件商标（“11类”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陈述，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且由发行人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1）境内不动产权

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湾新区分局、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浙（2023）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50007号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55号	57,355.00	48,138.26	工业用地	工业	2056.5.22	抵押
2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78348号	惠康科技	浒山街道环城南路410-412号	58.11	174.80	批发零售用地	商业服务	2044.1.15	无
3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78344号	惠康科技	浒山街道环城南路414-416号	56.20	169.06	批发零售用地	商业服务	2044.1.15	无
4	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14170号	阳泽电器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55号	50,188.00	27,200.49	工业用地	工业	2056.8.28	抵押
5	浙（2025）慈溪（前	阳泽电器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53,529.00	45,812.42	工业用地	工业	2055.1.0.31	抵押



	湾)不动 产权第 0014504号		55号						
6	浙 (2025) 慈溪(前 湾)不动 产权第 0014506号	阳泽 电器	宁波杭州 湾新区滨 海四路 55号	59,272. 00	67,905. 77	工业 用地	工业	2056.6. 15	抵押

(2)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项目取得的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手续等材料，并经实地查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还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惠康科技	年产 10 万台制冰机壳体扩产改造项目工程	5,779.81
2	惠康科技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16,627.00
3	惠康科技	员工宿舍	2,457.00
4	阳泽电器	年产 10 万台制冰机壳体扩产改造项目工程	5,779.81
5	阳泽电器	制冷基础升级改造 (六期)	1,617.00
合计			32,260.62

注：上表披露的第 1、2、4、5 项房屋的面积为施工许可证记载的建筑面积。

经查验，除员工宿舍外，上述其余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手续。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建筑物正在建设中，发行人将就等新建房屋建筑物依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员工宿舍系发行人非生产经营用房，未直接用于发行人主营产品生产，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针对该房产，发行人已委托具有房屋鉴定资质的浙江华咨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鉴定并出具“浙房鉴(2016-031)证字 2023-024 号”《房屋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基本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同时，发行人还委托浙江金安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JAPG202303002 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同时，发行人已向宁波杭州湾新区“三拆一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

宁波前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湾新区分局和宁波前湾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提交《国有土地上违法建筑缓拆备案表（工业区）》，后者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同意该等备案，允许上述建筑暂缓拆除，并出具证明确认，“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2,457 平方米），根据《宁波前湾新区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操作指南》文件要求，已通过第三方消防评估、结构鉴定，经新区各部门联审，同意缓拆备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有关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则该等处罚或损失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额予以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12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90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惠康境外商标——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网站（<https://www.wipo.int>，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12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办理机构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Hicon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494591	IPOPHL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办理机构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NovaTemp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TMA9829 80	CIPO	原始取得	无
3	Watoor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6475678	USPTO	原始取得	无
4	WANDOR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6475691	USPTO	原始取得	无
5	NORTHAIR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5964150	USPTO	原始取得	无
6	Northair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467215	Madrid	原始取得	无
7	Hicon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494591	Madrid	受让取得	无
8	Northair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2009517	IPA	原始取得	无
9	Hicon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726578	Madrid	原始取得	无
10	Hicon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2045995	IPA	继受取得	无
11	Hicon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4110607	INPI	继受取得	无
12	ELAKSE	搜酷科技	第 11 类	6448472	USPTO	原始取得	无
13	PROICER	搜酷科技	第 11 类	6559349	USPTO	原始取得	无
14	SOUKOO	搜酷科技	第 11 类	6447107	USPTO	原始取得	无
15	SOUKOO	搜酷科技	第 11 类	01846125 4	EUIPO	原始取得	无
16	HICON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6126997	USPTO	继受取得	无
17	Hicon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30669832 3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18	Northair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790987	Madrid	原始取得	无
19	Watoor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771838	Madrid	原始取得	无
20	Hicon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775271	Madrid	原始取得	无
21	Hicon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832725	IPOS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办理机构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惠康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834642	IPOS	原始取得	无
23	Hicon 惠康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837369	IPOS	原始取得	无

注：(1) 上表序号 18 的第 1790987 号“Northair”商标为马德里商标，该项马德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智利、丹麦、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老挝、挪威、新西兰、菲律宾、俄罗斯、新加坡、土耳其、乌克兰、越南、奥地利、保加利亚、比荷卢知识产权局、瑞士、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西班牙、法国、葡萄牙、匈牙利、意大利、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计在 31 个国家或组织获得核准保护。

(2) 上表序号 19 的第 1771838 号“WATOOR”商标为马德里商标，该项马德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越南、澳大利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英国、埃及、日本、墨西哥、乌克兰和印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计在 24 个国家或组织获得核准保护。

(3) 上表序号 20 的第 1775271 号“HICON”商标为马德里商标，该项马德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摩洛哥、土耳其、阿联酋、新西兰、柬埔寨、老挝、文莱、俄罗斯、牙买加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计在 10 个国家或组织获得核准保护。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12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175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专利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网站 (<https://www.wipo.int>, 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12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惠康科技	一种饮料的气液混合装置	美国	US10138108B2	发明专利	2015.12.28	2017.02.14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	惠康科技	一种用于饮料制作的自增压气液混合装置	美国	US9566555B2	发明专利	2015.12.28	2018.11.27	继受取得	20年	无

注：根据专利证书，上表序号2专利有效期根据美国法典第35篇第154(b)款延长248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子弹冰制冰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078555 号	惠康科技	2022SR0124356	2021.11.01	原始取得	50年	无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相关信息（查询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编号	登记人	审核通过日期
1	hicon.cn	浙 ICP 备 2022017990 号-1	惠康科技	2022.11.24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43,243,805.48 元、净值为 75,810,120.39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6,988,164.54 元、净值为 2,240,652.73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6,169,122.92 元、净值为 2,397,209.40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8,336,775.11 元，其中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截至 2025.6.30 的账面余额	取得的相关证照
1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57,664,519.07	《业务经营土地使用许可证》（2-74-0-109-00754-2568） 《建筑施工许可证》（1143/2568）
2	惠康新办公楼建造项目	377,669.90	（注）
3	其他零星项目	294,586.14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在建工程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相关科目余额系由于前期规划、设计等费用产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湾新区分局、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已说明的不动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租赁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相关权属证书、租赁备案证明、租赁费用支付凭证、产权人出具的转租证明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1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2025.08.19-2026.08.18	海慈园 1 号楼 914 室、12 号楼 320-323 室	159.6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2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2025.06.30-2026.06.29	海慈园2号楼721-725室	160.60
3	惠康科技	宁波中弘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08.06-2026.08.05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28号(A#)	1,200
4	惠康科技	宁波中弘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20-2026.12.19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28号(A#)	1,800
5	惠康科技	宁波中弘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15-2027.01.14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28号(A#)	3,000
6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2025.05.08-2026.05.07	海慈园11号楼302、303室；5号楼1002、1003、1021、1023、1025室	214.43
7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2025.03.25-2026.03.24	海慈园1号楼301-310室；5号楼1101、1103-1108室；12号楼639-643、645-647、649、651室	1,051.76
8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2025.04.25-2026.04.24	海慈园5号楼1111-1115室	167.23
9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2025.06.05-2026.06.04	海慈园1号楼216、217、1001室、5号楼435、735、736室、12号楼430-433室	388.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备案证明，上述租赁合同均已办理了租赁合同备案。

经查验，上表序号3-5项租赁物业的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存在租赁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除此之外，其余租赁物业的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

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修订）》的规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可以存在一定比例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作为生产性配套措施。据此，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允许存在一定比例的员工宿舍。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确认，并经查验相关物业的设计图及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湾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物业均系经批准建设的员工宿舍。因此，发行人承租使用上述物业不违反前述规定。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生产建设规划和用地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发生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发行人亦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将积极寻找周围可替代房源，若未来出租方因未按照证载用途使用土地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时，发行人将在短期内重新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兰迪律所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国泰霖共有两处租赁房产，一处位于泰国罗勇府 Mueng Rayong 区 Noen Phra 街道 Krok Yai Cha 路 77/73-74 号，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用途为员工宿舍；另一处为向 Naruemol Chaipha 女士租赁的办公场所，地址位于泰国罗勇府 Mueng Rayong 区 Map Ta Phut 街道 Noen Phayom 路 150/102 号，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述租赁事项及租赁合同均符合所适用的泰国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部分销售订单，发行人的销售业务主要采取“框架协议+订单”或者直接签署“订单式合同”的模式与客户进行交易。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或订单累计计算下，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5,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订单式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06.30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宁波铁树电器有限公司	订单式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06.30	履行完毕
3	阳泽电器	宁波铁树电器有限公司	订单式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06.30	履行完毕
4	阳泽电器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宁波罗娃电器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01.13-2025.01.12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Best Buy China Ltd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8-2025.01.04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采购合同主要采取“框架协议+订单”或者直接签署“订单式合同”的模式与供应商进行交易。2025年1-6月，发行人新增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或订单累计计算下，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5,000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慈溪瑞益电子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	阳泽电器	慈溪瑞益电子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百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4	阳泽电器	宁波市鄞州百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6	阳泽电器	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宁波雅晟电机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	正在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制造有限公司	协议		2025.12.31	履行
8	阳泽电器	宁波雅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10	阳泽电器	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11	富如瑞希	宁波阿诺丹机械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12	富如瑞希	安徽阿诺丹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3. 重大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其提供的授信合同，2025年1-6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授信金额达到5,000万元）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阳泽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协议（7999250109）	5,000.00	2025.01.13-2028.01.12	正在履行

4. 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其提供的担保合同，2025年1-6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担保金额达到5,000万元）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惠康科技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HTC331995100Z GDB201900022	抵押	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7338号不动	10,754.00	2018.05.06-2029.05.06	履行完毕



						产进行抵押			
2	阳泽电器	惠康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HTC331995100ZGDB2021N00B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40660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10,820	2020.09.30-2031.09.30	履行完毕
3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HTC331995100ZGDB2022N016	抵押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16551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9,053.00	2020.09.30-2031.09.30	履行完毕
4	阳泽电器	惠康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006最抵8182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2020)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43828号不动产	8,000	2020.12.29-2025.12.28	履行完毕
5	阳泽电器	惠康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206最抵8082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40660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11,000	2022.06.20-2025.06.20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发行人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通0103额抵字22060802号	抵押	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7338号不动	12,000.00	2022.06.15-2025.06.15	履行完毕



						产进行抵押			
7	阳泽电器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32291)浙商银行高抵字(2023)第00021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16551号不动产	13,602	2023.05.18-2033.05.17	履行完毕
8	阳泽电器	发行人	交通银行宁波慈溪分行	2406最抵8039	抵押	浙(2020)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43828号	12,000	2024.02.28-2027.02.28	履行完毕
9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506最抵8112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2021)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40660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14,000.00	2025.05.27-2028.05.27	正在履行
10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0390100010-2025年慈溪(保)字0087号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17,000.00	2025.02.25-2035.02.24	正在履行
11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506最抵8030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03361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15,000.00	2025.02.27-2028.02.27	正在履行
1	惠	阳泽	中信银行	2025信	保证	连带责	6,000.00	2025.01.06-	正在



2	康科技	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第172308号		任保证		2030.01.06	履行
13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5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第172307号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0	2025.01.06-2030.01.06	正在履行
14	惠康科技	阳泽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999250109-1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25.01.13-2028.01.12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2025）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3361号已变更为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14506号，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16551号已变更为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14170号，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40660号已变更为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14504号。

5. 其他重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其提供的合同，2025年1-6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京东建筑（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泰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00.00	2025.06.10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法律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gk.court.gov.cn/gzfwf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

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12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5.6.30 的金额
应收账款	惠康集团	3,900.00
	惠康新能源	7,80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惠康集团和惠康新能源租赁房产后发生的应收租金, 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二)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5.6.30 的金额
应付票据	慈溪市金鑫工艺品有限公司	5,950,000.00
	慈溪市周巷镇华艺工艺品厂	4,330,000.00
	慈溪市赛馨塑料制品厂	3,040,000.00
	惠康实业	716,900.00
应付账款	慈溪市金鑫工艺品有限公司	5,281,487.63
	慈溪市周巷镇华艺工艺品厂	4,650,808.64



GRANDWAY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5.6.30 的金额
	慈溪市赛馨塑料制品厂	3,626,620.23
	惠康实业	84,200.00
	惠康新能源	204,916.8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服务后发生的应付关联方账款、承兑汇票，系因正常的业务往来产生，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二）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047,784.68 元，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余额占比（%）
宁波前湾新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4,075,677.65	50.64
阿里巴巴集团（注）	押金保证金	1,074,020.43	1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	返修保证金	650,310.97	8.0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64,562.37	5.77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412.50	1.74
合计		6,404,983.92	79.58

注：系其他应收阿里巴巴集团及其关联方款项，包括：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92,529.37 元，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余额占比（%）
宁波海奥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000.00	91.37
宁波鸿路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4.06
中共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其他	10,934.19	2.22
职工社保	其他	10,590.20	2.15
张彦娇	其他	1,000.00	0.20
合计		492,524.3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及其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并调整发行人董事会结构，6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设置 1 名职工董事，基于上述，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全面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如前所述，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陈越鹏、陈思思、郑莉、郭成威、鲍晓菲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蔡珊明、胡力明、邵建波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选举陈越鹏、陈思思、郑莉、郭成威、鲍晓菲以及蔡珊明、胡力明、邵建波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王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越鹏为董事长。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变化具体如下：

董事会人员组成	变动前	变动后
---------	-----	-----

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	陈越鹏、陈思思、郑莉、王伟、郭成威、鲍晓菲	陈越鹏、陈思思、郑莉、郭成威、鲍晓菲
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	——	王伟
独立董事	蔡珊明、胡力明、邵建波	蔡珊明、胡力明、邵建波

因此，本次变动系王伟由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转任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实质变动。

2. 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停止履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自动解任，原监事蔡宇超、张英、丁吉昌三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越鹏为总经理，聘任郑莉为副总经理，聘任高浩科为财务总监，聘任卢晓霞为董事会秘书。新期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及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动。

综上，发行人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董事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职而进行的治理结构调整所致，相关组成人员实际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慈溪市公安局、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长河派出所、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首南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12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和“免、退”税政策, 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在 2025 年 1-6 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获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102702），有效期 3 年，在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特斯力康、康富顿贸易、英达维科技、惠康贸易、宁波智拓、灵驰贸易、鹏霖科技、百立康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新增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惠康科技	第五批工业和信息化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5,000,000.00



		专项资金补贴	公布 2024 年产业链标杆项目奖励名单的通知》（甬金信产（2024）184 号）	
2	惠康科技	宁波市外贸政策补助	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相关企业获得市级外贸政策补助资金的情况说明》	2,017,200.00
3	惠康科技	稳岗补贴	宁波前湾新区人才发展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函》	889,316.36
4	富如瑞希	宁波前湾新区财政局前湾新区电子商务政策奖励	《关于加快电商产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前办发（2023）33 号）	866,693.00
5	阳泽电器	宁波前湾新区财政局政府电子商务政策补贴	《关于加快电商产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前办发（2023）33 号）	800,000.00
6	惠康科技	宁波财政局第八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补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宁波杭州湾新区“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实施办法》（甬新办发（2020）55 号）	700,000.00
7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第一批市级转拨补贴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5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第一批）明细的通知》（甬科资（2025）78 号）	613,500.00
8	惠康科技	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专项补贴	《中共宁波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甬委金办（2025）20 号）	400,000.00
9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云上企业和等保二级奖励	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	200,000.00
10	惠康科技	宁波财政局管理咨询项目补贴	《关于印发<宁波前湾新区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的通知》（甬前经信（2025）22 号）	119,100.00
11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财政局关于加快电商产业提升发展补贴	《关于加快电商产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前办发（2023）33 号）	1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规。



GRANDWAY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前湾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无欠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交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有关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日：2025年11月11日-12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发生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及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诉讼代理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Zurich Compagnie d'Assurances（以下简称“Zurich”）、Curti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Curtis”）与发行人的强制追加保证人诉讼案件（No:155-17000071-2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2021年10月18日，加拿大魁北克省一栋建筑物因发生火灾造成财产损失，原告Desjardins Assurances Générales Inc.指控火灾是由一台在Costco购买的制冰机引发，故向加拿大魁北克省罗伯瓦尔区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 District of Roberval）起诉Costco（销售商）、Curtis（经销商/制造商）、Zurich（Curtis的保险公司）等，要求赔偿损失451,155.81加元；本案被告Curtis和Zurich主张，涉案制冰机实际由发行人制造而非Curtis，故向法院申请将



发行人追加为“保证诉讼之被告”，要求其承担最终责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上述诉讼纠纷所涉及的诉请金额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广州新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岸贸易”）与发行人、特斯力康、富如瑞希、昊驰贸易、拼多多（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拼多多平台”）、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平台”）、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平台”）等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新岸贸易于2025年8月-10月期间分别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系列诉讼，诉称发行人子公司富如瑞希及/或昊驰贸易在拼多多平台、京东平台和天猫平台销售由特斯力康及/或发行人生产的名为“雪融机”的产品侵犯了新岸贸易所有的授权专利，要求判令被告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销毁侵权产品和专用生产模具，并赔偿原告的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涉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案号	被告	涉诉标的金额（元）
1	一种出冰开关机构和冷风机 ZL202422199200.6	(2025)浙02知民初64号	发行人、富如瑞希	2,039,777.93
2		(2025)浙02民初1371号	发行人、富如瑞希、特斯力康、昊驰贸易、拼多多平台、天猫平台、京东平台	2,042,754.47
3	一种制冰装置和冷风机 ZL202422199209.7	(2025)浙02知民初65号	发行人、富如瑞希	2,039,777.93
4		(2025)浙02民初1373号	发行人、富如瑞希、特斯力康、昊驰贸易、拼多多平台、天猫平台、京东平台	2,042,754.47
5	搅拌叶片 ZL202430570859.0	(2025)浙02民初1356号	发行人、富如瑞希	1,039,777.93
6		(2025)浙02民初1374号	发行人、富如瑞希、特斯力康、昊驰贸易、拼多多平台、天猫平台、京东平台	1,042,754.47



序号	案涉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案号	被告	涉诉标的金额(元)
7	一种冷饮机机体 ZL202422194043.X	(2025)浙02民初1413号	发行人、富如瑞希、特斯力康、昊驰贸易、拼多多平台、天猫平台、京东平台	2,042,754.47
8		(2025)浙02民初1415号	发行人、富如瑞希	2,039,777.93
9	一种雪融机 ZL202422225395.7	(2025)浙02民初1622号	发行人、富如瑞希、特斯力康、昊驰贸易	2,042,754.47
10	一种冰沙筒和冷饮机 ZL202422198933.8	(2025)浙02民初1658号	发行人、富如瑞希、特斯力康、昊驰贸易	2,042,754.47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发行人收到相关《民事起诉状》后，积极准备应诉，并已聘请诉讼代理人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协助发行人对该案进行分析。根据诉讼代理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分析，“就目前送达的10个诉讼案件涉及的6项专利，惠康已就其中3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我们判断该3项案涉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无效的可能性较大；其余3项专利也将陆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根据中国的专利法规定，法院酌定范围内的判决赔偿金额不超过500万/件专利。就本系列案件而言，基于原告的诉讼请求和司法裁判实践，结合原告的专利质量以及惠康的销售规模，我们预判该10个案件总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此外，由于案涉的专利并非基础性的专利，即使被判决侵权，我们认为未来通过对技术方案做出调整来规避专利侵权也是可行的。”经测算，上述赔偿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仅为0.41%。基于诉讼代理人对该案件的判断以及该案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预计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有关机关及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月11日-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新期间内亦不存在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新期间内亦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5.6.30
员工人数		2,568
退休返聘员工		429
当月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缴纳手续		83
境外子公司聘请的于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 (注 1)		3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2,049
	失业保险	2,049
	工伤保险	2,049
	生育保险	2,051
	医疗保险	2,051
应缴未缴人数 (注 2)		4
应缴未缴原因	其他单位缴纳	2
	其他原因未缴纳 (注 3)	2

注 1：根据兰迪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目标公司已依法履行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义务，以及其他依据泰国法律规定的劳动合规要求。”

注 2：应缴未缴人数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存在任一险种（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医疗）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注 3：该两员工当月已办理退休手续，故不再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当月未及时停缴。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5.6.30
员工人数	2,568
退休返聘员工	429
当月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缴纳手续	84
境外子公司聘请的于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	3
实缴人数	2,052
应缴未缴人数	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无需为其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外，发行人仅有两名员工因在其他单位缴纳而客观上无法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且发行人已不存在其他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的，则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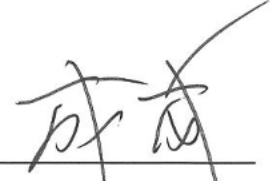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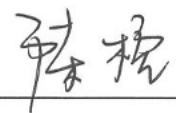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婕












成威


陈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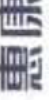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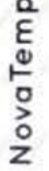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惠康科技	11	332366	2028.12.09	继受取得	无
2		惠康科技	11	792471	2025.11.20 (已续展至 2035.11.20)	继受取得	无
3		惠康科技	11	1006373	2027.05.13	继受取得	无
4		惠康科技	7	1403032	2030.05.27	继受取得	无
5		惠康科技	11	1418557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6		惠康科技	11	1918907	2032.10.13	继受取得	无
7		惠康科技	11	3052279	2027.06.20	继受取得	无
8		惠康科技	11	3052280	2034.03.06	继受取得	无
9		惠康科技	11	3447768	2034.11.20	继受取得	无
10		惠康科技	11	69228816	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惠康科技	11	3853511	2025.10.13 (已续展至 2035.10.13)	继受取得	无
12		惠康科技	11	3893092	2025.11.27 (已续展至 2035.11.27)	原始取得	无
13		惠康科技	11	3893093	2025.11.27 (已续展至 2035.11.27)	原始取得	无
14		惠康科技	11	3893111	2025.11.27 (已续展至 2035.11.27)	原始取得	无
15		惠康科技	7	4276076	2027.02.27	继受取得	无
16		惠康科技	7	4276077	2027.02.27	继受取得	无
17		惠康科技	11	4276133	2027.05.13	继受取得	无
18		惠康科技	11	4390826	2027.09.27	继受取得	无
19		惠康科技	11	4824978	2028.11.27	继受取得	无
20		惠康科技	30	5711058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惠康科技	11	5711059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22		惠康科技	11	7131619	2031.02.20	继受取得	无
23		惠康科技	7	9924822	2032.11.06	继受取得	无
24		惠康科技	11	9924854	2032.11.06	继受取得	无
25		惠康科技	11	14478690	2035.09.06	继受取得	无
26		惠康科技	7	14478692	2035.06.13	继受取得	无
27		惠康科技	11	14478693	2026.02.13 (已续展至 2036.02.13)	继受取得	无
28		惠康科技	7	14478695	2035.06.13	继受取得	无
29		惠康科技	11	16549656	2026.05.13 (已续展至 2036.05.13)	原始取得	无
30		惠康科技	11	26168583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可罗娜	惠康科技	11	40770054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32	CONAIR	惠康科技	11	40785668	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33	CHICBIN	惠康科技	42	41570113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34	CHICBIN	惠康科技	9	41570595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35	CHICBIN	惠康科技	34	41572374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36	CHICBIN	惠康科技	41	41574945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37	CHICBIN	惠康科技	7	41575365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38	CHICBIN	惠康科技	12	41575436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39	CHICBIN	惠康科技	35	41577325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40	CHICBIN	惠康科技	3	41578580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41	CHICBIN	惠康科技	5	41578594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CHICBIN	惠康科技	21	41578638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43	CHICBIN	惠康科技	32	41580274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44	CHICBIN	惠康科技	33	41580280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45	CHICBIN	惠康科技	14	41582216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46	CHICBIN	惠康科技	20	41582243	2030.08.27	继受取得	无
47	CHICBIN	惠康科技	30	41582288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48	CHICBIN	惠康科技	25	41582616	2030.10.06	继受取得	无
49	CHICBIN	惠康科技	43	41583843	2030.09.20	继受取得	无
50	CHICBIN	惠康科技	10	41584166	2030.07.20	继受取得	无
51	CHICBIN	惠康科技	28	41585470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52	CHICBIN	惠康科技	31	41585508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53	CHICBIN	惠康科技	11	41585801	2030.10.13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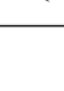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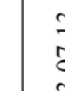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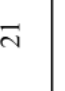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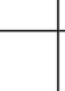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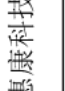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惠康科技	16	41585833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55		惠康科技	8	41587122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56		惠康科技	44	41590508	2030.09.20	继受取得	无
57		惠康科技	24	41592239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58		惠康科技	29	41593769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59		惠康科技	11	51820256	2031.12.06	继受取得	无
60		惠康科技	7	55152720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61		惠康科技	7	55982656	2031.12.27	继受取得	无
62		惠康科技	11	55988269	2032.03.27	继受取得	无
63		惠康科技	11	68135428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惠康科技	11	69216217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65		惠康科技	7	69216876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66		惠康科技	7	69217093	2033.07.27	原始取得	无
67		惠康科技	30	69217441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68		惠康科技	11	69219270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69		惠康科技	11	69219302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70		惠康科技	11	69220813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71		惠康科技	11	69221108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72		惠康科技	11	69221359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73		惠康科技	11	69221983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74		惠康科技	11	69222253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75		惠康科技	8	69222290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惠康科技	11	69222356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77		惠康科技	9	69222598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78		惠康科技	10	69222611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79		惠康科技	11	69225988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80		惠康科技	11	69226232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81		惠康科技	21	69227556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82		惠康科技	7	69227715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83		惠康科技	7	69227726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84		惠康科技	32	69230346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85		惠康科技	11	69230701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86		惠康科技	7	69219793	2034.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惠康科技	11	69228794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88		惠康科技	11	74508456	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89		惠康科技	7	69218895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90		惠康科技	11	3799046 (注)	2026.06.20 (已续展至 2036.06.20)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的状态。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智能冰箱的人机交互系统 及方法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510362257. X	2025.03.26	2025.06.1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用于智能冰箱的实时 监测方法及智能冰箱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555124. X	2024.05.07	2025.05.2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冰箱监 控预警系统及方法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510041003.8	2025.01.10	2025.05.1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拉紧易装配式门封结构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900602.2	2024.12.23	2025.05.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一种便于打理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111417658.9	2021.11.26	2025.04.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速溶式家用方冰制造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299805.4	2024.03.15	2025.03.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可变速载扩容冰箱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575040.9	2024.11.06	2025.03.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毛细膨胀式静音蒸发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409760.8	2024.10.10	2025.03.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高效海水制冰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648815.0	2024.11.19	2025.02.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	储冰式制冰机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464268.0	2024.10.21	2025.02.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	轻量化高效螺杆蒸发器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697357. X	2024.11.26	2025.02.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	车载冰箱的壁面防凝露结构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802179.6	2024.06.20	2025.02.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	一种制冰机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1150421.3	2022.09.21	2025.01.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	一种具有自锁阀门的储冰桶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1150419.6	2022.09.21	2024.12.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制冰机智能控制系统及方法	惠康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411776374.2	2024.12.05	2025.04.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	基于人工智能的制冰机远程控制系统及方法	惠康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411441091.2	2024.10.16	2025.02.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	制冰机自动生产线的智能监控系统及方法	惠康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411578183.5	2024.11.07	2025.01.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	一种高效低温蒸发装置	惠康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411300121.8	2024.09.18	2024.12.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	一种制冰机动态霜控制冷设备	惠康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411259952.5	2024.09.10	2024.12.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0	一种制冰机内可调整的蒸发器组件	惠康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411166652.2	2024.08.23	2024.11.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1	制冰用海水浓度检测系统	惠康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410582278.8	2024.05.11	2024.11.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2	一种月牙形凹槽片状冰高效制冰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139538.0	2024.08.20	2024.11.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3	分布式冰箱综合管理系统及方法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083908.3	2024.08.08	2024.10.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4	基于特征挖掘的冰箱故障声信号识别系统及方法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910383.X	2024.07.09	2024.09.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5	雪花冰制冰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575379.2	2024.05.10	2024.09.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6	一种动态减震冷藏箱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707944.6	2024.06.03	2024.08.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7	分层式高纯净冰体制造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528104.3	2024.04.29	2024.07.2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8	制冰机运行状态实时监控系统及方法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313986.1	2024.03.19	2024.06.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9	一种售卖展示一体式冰淇淋柜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910645824.7	2019.07.17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0	一种冷柜背板的自动生产线设备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0307119.8	2022.03.25	2024.04.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1	一种配合流水线使用的自动加水设备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0307121.5	2022.03.25	2024.03.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2	一种饮料储存箱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089769.X	2015.02.16	2018.05.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3	一种用于饮料制作的自增压气液混合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410858069.8	2014.12.31	2017.06.30	继受取得	20年	无
34	一种饮料的气液混合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087853.8	2015.02.12	2017.02.01	继受取得	20年	无
35	一体式户外冰箱后部通风防晒背板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1864209.8	2024.08.02	2025.06.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6	卡紧式冰箱一体抽拉隔层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1941755.7	2024.08.12	2025.05.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一种抽屉式车载冰箱开门解锁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0628015.1	2024.03.28	2025.03.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8	一种具有过滤组件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0524960.7	2024.03.18	2025.02.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9	制冰机蒸发器分水管的定位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0524699.0	2024.03.18	2025.02.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0	一种制冰机的脱冰装置及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5362.3	2024.04.17	2025.01.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1	制冰机	一种制冰机水流检测组件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8370.3	2024.04.17	2025.01.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2		一种制冰机水箱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3507453.7	2023.12.21	2024.11.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一种制冰机的翻盖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3512464.4	2023.12.21	2024.11.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4		一种带水瓶装置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3517049.8	2023.12.21	2024.11.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5		一种低噪音制冰机减速电机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9217.2	2024.04.17	2024.12.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6		一种用于船用海水制冰机刮刀装置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801203.X	2024.04.17	2024.12.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一种制冰机用高效满液式蒸发器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7795.2	2024.04.1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8		一种具有抑菌功能的医用制冰机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8688.1	2024.04.1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9		一种具有除冰功能的厨下制冰机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7378.8	2024.04.1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0		一种流水式制冰机用新型蒸发器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5580.7	2024.04.1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1	一种雪花制冰机的螺杆刮冰机构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8608.2	2024.04.1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2	一种外置水箱以及制冰机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8045.7	2024.04.1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3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子弹冰制冰机不锈钢蒸发器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4699.2	2024.04.1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4	一种节能高效的月牙冰制冰机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4987.8	2024.04.1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5	一种制冰机蒸发器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3094255.2	2023.11.15	2024.11.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6	一种双腔车载冰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0111047.4	2024.01.16	2024.09.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7	一种具备消毒功能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3182780. X	2023.11.23	2024.07.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8	一种制冰机水槽及制冰机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3443697.3	2023.12.15	2024.07.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9	一种便于清理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2459920.7	2023.09.11	2024.04.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0	一种制冰机蒸发器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2239794.4	2023.08.18	2024.03.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1	一种防夹手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0900601.2	2023.04.20	2023.11.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2	一种可导出液体的冰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0530044. X	2023.03.17	2023.0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3	一种无缝门体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0900600.8	2023.04.20	2023.0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4	一种车载冰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0930911.9	2023.04.23	2023.0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5	一种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0930898.7	2023.04.23	2023.0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6	一种具有防夹手功能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0529976.2	2023.03.17	2023.08.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7	一种便于清理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0530042.0	2023.03.17	2023.08.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8	一种储冰桶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0868991. X	2023.04.18	2023.08.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9	一种带搅拌功能的筒式制冰机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534164.5	2022.09.21	2023.05.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0	一种具有铰链温控器的冰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853136. X	2022.10.27	2023.03.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1	一种便携式可移动冰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853081.2	2022.10.27	2023.03.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2	一种冰箱用的蒸发器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3155054.4	2022.11.25	2023.03.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3	一种小型酒柜与冷冻柜组合式冰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3153753.5	2022.11.25	2023.03.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4	一种制冷设备的防护包装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3152524.1	2022.11.24	2023.03.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5	一种冰篮及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3038773.8	2022.11.15	2023.0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6	一种预留注水口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3052087.6	2022.11.16	2023.0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7	一种水箱后装式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538353. X	2022.09.21	2023.02.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8	一种具有强排水结构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29482.0	2022.08.23	2023.01.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9	一种制冰机用的抽屉式水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212167.7	2022.08.22	2022.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0	一种能够显示储冰量的储冰容器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508126.2	2022.09.21	2022.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1	一种连续挤出式制冰机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1376072.2	2022.06.01	2022.09.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2	一种筒式制冰机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1395492.5	2022.06.01	2022.09.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3	一种用于金属薄板的直角折弯设备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0685087.0	2022.03.25	2022.07.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4	一种用于直角折弯机的翻转折弯机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0682614.2	2022.03.25	2022.07.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5	一种板材边角冲切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0680402.0	2022.03.25	2022.07.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6	一种能够适用于不同尺寸板材的边角冲切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0680254.2	2022.03.25	2022.07.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7	一种微型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2708314.5	2021.11.05	2022.06.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8	一种上盖能够整体拆卸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3137427.0	2021.12.13	2022.05.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9	一种用于给筒式制冰器补水的顶部水箱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3141450.7	2021.12.13	2022.05.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0	一种抽屉式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3270069.0	2021.12.22	2022.05.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1	一种制冰机的机壳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3137363.4	2021.12.13	2022.04.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2	一种挤出冰式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3157639.5	2021.12.13	2022.04.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3	一种具有制冷功能的移动式圆桶状酒柜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938213.4	2021.04.30	2022.04.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4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风扇以及具有该风扇的酒柜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2750238.4	2021.11.10	2022.04.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5	一种节能型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2997255.8	2021.11.26	2022.04.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6	一种多补水方式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2927164.7	2021.11.26	2022.04.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7	一种具有紫外线杀菌功能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2721865.5	2021.11.05	2022.04.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8	的冷柜 一种制冰机的冷凝散热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2705557.3	2021.11.05	2022.04.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9	一种用于制备气泡水的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676816.1	2021.04.02	2021.12.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0	一种高强度不易变形的半壳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673789.2	2021.04.02	2021.11.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1	一种冰水制备功能的冰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324306.8	2021.02.04	2021.09.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2	一种具有照明功能的大容量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1356778.3	2020.07.10	2021.02.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3	一种顶部出风散热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1357127.6	2020.07.10	2021.02.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4	一种顶部进水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1498822.4	2020.07.23	2021.02.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5	一种具有接冰抽屉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1476082.4	2020.07.23	2021.02.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6	一种挤出式制冰机的制冰机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1476121.0	2020.07.23	2021.02.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7	一种具有抽屉式水箱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0087821.4	2020.01.15	2020.09.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8	一种冷藏箱的罐装饮料搁置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0036565.6	2020.01.08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9	一种风冷牛奶储存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0065758.4	2020.01.13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0	一种制冰机的出冰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0087824.8	2020.01.15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1	一种售卖展示一体式冰淇淋柜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125682.3	2019.07.17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2	一种用于冰激凌柜的搁置架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975732.0	2019.06.26	2020.03.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3	一种冰箱所用的分层板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354614.8	2019.03.20	2019.12.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4	一种制冰机的接冰组件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344955.7	2019.03.18	2019.1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5	一种冰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360488.7	2019.03.20	2019.1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6	一种冰箱门体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265499.7	2019.03.01	2019.11.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7	一种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299418.5	2019.03.08	2019.11.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8	一种制冰机的制冰组件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298526.0	2019.03.08	2019.11.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9	一种能够方便调节储物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265497.8	2019.03.01	2019.10.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0	之间间距的冰箱门体 一种苏打水制备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饮料贩卖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1275137.8	2018.08.08	2019.02.0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121	一种干式制冷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1047050.5	2018.07.03	2019.01.15	继受取得	10年	无
122	一种冰箱门体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805547.2	2018.05.28	2018.12.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3	一种具有防夹功能的旋转式快速柜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807806.7	2017.12.21	2018.10.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4	一种旋转式快速柜的旋转放置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801932.1	2017.12.21	2018.10.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5	一种旋转式快速柜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808034.9	2017.12.21	2018.10.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6	一种旋转式快速柜以及具有该快速柜的自助售货门店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802279.0	2017.12.21	2018.07.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7	一种冰箱的 U 型外壳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745203.2	2017.06.26	2018.02.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8	一种生鲜储存柜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219342.3	2016.11.11	2017.05.03	继受取得	10年	无
129	一种低温冷藏箱排水口防冰堵塞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929685.2	2016.08.23	2017.0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0	一种多通道龙头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831817.8	2016.08.24	2017.01.18	继受取得	10年	无
131	圆形门的防夹伤光幕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1128450.5	2015.12.24	2016.08.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132	一种冷藏储物展示柜的柜门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816541.1	2015.10.10	2016.03.02	继受取得	10年	无
133	一种冷藏储物展示柜所使用储物架的承载转动机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816542.6	2015.10.10	2016.03.02	继受取得	10年	无
134	户外冰箱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430535072.0	2024.08.22	2025.04.08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35	制冰机 (HZB-12J)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430440885.1	2024.07.15	2025.02.18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36	制冰饮水机 (矮体式 HZB-15YLR)	惠康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430515411.9	2024.08.14	2025.03.25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37	车载冰箱 (ZBD-15)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430086356.6	2024.02.19	2024.10.29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38	制冰机 (HZB-12F)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330842890.0	2023.12.21	2024.09.27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39	制冰机 (HZB-15NC)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330729227. X	2023.11.08	2024.08.09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40	制冰机 (HZB-12K)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330769820.7	2023.11.23	2024.07.06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41	颗粒冰掉冰机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330528541.1	2023.03.30	2024.02.13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42	颗粒冰掉冰机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330165767. X	2023.03.30	2023.11.10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43	制冰机 (HZB-15NB)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330221939.0	2023.04.20	2023.09.22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44	车载冰箱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330229010.2	2023.04.23	2023.09.22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45	制冰机 (HZB-15NA)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330129094.2	2023.03.17	2023.08.08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46	移动式冰箱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230711717.2	2022.10.27	2023.02.28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47	制冰机 (掉冰)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230623477.0	2022.09.21	2023.02.03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48	制冰机 (HZB-12G)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230522064.3	2022.08.11	2022.11.04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49	制冰饮水一体机 (HZB-20YLR)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779850.7	2021.11.26	2022.04.26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50	制冰机 (HZB-20CN)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847708.1	2021.12.22	2022.04.12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51	车载冰箱 (1)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881651.7	2021.12.31	2022.04.12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52	车载冰箱 (2)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881644.7	2021.12.31	2022.04.12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53	烫画机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230023879.7	2022.01.14	2022.04.01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54	制冰机 (HZB-20BN)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754214.9	2021.11.17	2022.03.25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55	制冰机 (12H)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727570.1	2021.11.05	2022.03.11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56	苏打水机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183910.9	2021.04.02	2021.08.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7	冰箱 (BCD-98)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081552.0	2021.02.04	2021.06.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8	制冰机 (HZB-20N)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030690492.8	2020.11.16	2021.04.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9	制冰机 (HZB—12 / B)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930724220.2	2019.12.24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0	冰淇淋机 (ICM-15S)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930723610.8	2019.12.24	2020.05.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1	制冰机 (HZB—12C)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030020953.0	2020.01.13	2020.05.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2	制冰机 (HZB—12)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930724192.4	2019.12.24	2020.05.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3	制冰机 (HZB—18F)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930723606.1	2019.12.24	2020.05.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4	冰激凌柜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930333053.9	2019.06.26	2019.12.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5	立式冷柜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930278098.0	2019.05.31	2019.1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6	冰箱 (BC-46R)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830506187.1	2018.09.10	2019.01.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7	快递柜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730657566.6	2017.12.21	2018.09.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8	冷藏箱 (工具箱型)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730657624.5	2017.12.21	2018.05.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9	冰箱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730267552.3	2017.06.26	2017.11.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0	制冰机 (HZB-12B)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730134969.2	2017.04.20	2017.11.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1	冰激凌机 (ICM-15A)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730168306.2	2017.05.10	2017.09.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2	制冰机 (HZB-12E)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730134691.9	2017.04.20	2017.08.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3	冷藏储物展示柜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630471027.9	2016.08.24	2017.02.15	继受取得	10年	无



174	冷藏储物展示柜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530399312. X	2015.10.10	2016.03.02	继受取得	10年	无
175	一种双屏触控模组用箱体 框架	百立康	实用新型	ZL202020216806.5	2020.02.27	2020.10.09	继受取得	10年	无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序号132-133、序号174专利因届满终止失效，序号175专利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的状态。